

#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 一、养老机构登记

1. 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由举办者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要求予以受理，在批准养老机构名称前须**征求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意见**。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后，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受理**举办者提交的成立登记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内部流转至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负责出具是否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符合登记条件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后发给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向举办者说明理由。

2. 设立**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由举办者依法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3. 设立**公建公营（公办）**的养老机构，按照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采取**公建民营**形式设立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经营性质依法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4. 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举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机构经营性质依法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 二、养老机构备案

1. **新设立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在完成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填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1）、《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4），领取《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3）。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2），并书面告知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2.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另行进行法人登记，可按照相应的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应当在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后7个工作日内到医疗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3. **原许可的养老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前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有效期满自动作废，需到该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有效期

满前，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交回设立许可证，设立许可证自交回之日起作废。

**4.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涉及其他备案事项变更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变更备案信息，填写《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5）。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办理变更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应当自收到变更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